


关于两款电动自行车产品的消费提示

近期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信息，发现两款电动自行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，并通知标称生产企业开展生产者调查分析。据反馈，标称生产企业无法实施召回活动。为保护消费者免受此类产品伤害，现根据《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》，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的消费提示。

1、滨马牌电动自行车

消费提示	
标称产品名称	电动自行车
产品照片	
标称规格型号	TDS08Z
标称产品商标	滨马
标称生产批号/日期	-/2021-08-03
标称生产者名称	无锡兴滨马车业有限公司
产品风险及可能引起的后果	1、车辆未安装侧反射器，消费者夜晚骑行时不易被其他机动车辆有效辨识，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； 2、车灯照明亮度不足，消费者夜晚骑行时，不易观察清楚路面情况，可能存在意外导致人员受伤的风险。
标称生产者未实施召回活动的原因	无法追溯到生产者。

2、双禾牌电动自行车

消费提示	
标称产品名称	电动自行车
产品照片	
标称规格型号	TDT003Z
标称产品商标	双禾
标称生产批号/日期	-/2021-03-31
标称生产者名称	锡山区大金车辆厂
产品风险及可能引起的后果	车灯照明亮度不足，消费者夜晚骑行时，不易观察清楚路面情况，可能存在意外导致人员受伤的风险。
标称生产者未实施召回活动的原因	无法追溯到生产者。